

富民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FUMI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4年第2号（总第208号）

富民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4第2号）（总第208号） 目 录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

·1·富民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主办单位：富民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富民县黎昌路

邮政编码：650400

电话号码：0871-68811066

富民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富民县审计局于2024年5月10日—8月15日，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负责的富民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意见

 本项目经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民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审批〔2020〕80号）立项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富民县永定街道、大营街道。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对老乡镇企业局小区、老科委小区、老畜牧局小区、永定信用社小区、老城关派出所小区、大营信用社职工宿舍楼、南渠灌溉管理所小区等8个小区实施改造，涉及改造房屋9幢，住户123户，改造面积1.04万平方米。主要对老旧小区的房屋、道路进行修缮、规划停车泊位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管网、雨污分流、消防、绿化、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完善。项目原计划投资54,650,000元，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实际到位资金5,120,000元。项目施工、设计采用下浮率招标，中标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下浮1.5%，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下浮22%，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2022年1月完工。县住建局作为富民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委托云南雄辉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经公开招标确定云南鸣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EPC）工程施工、设计单位，经比选确定方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委托云南联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富民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决算报审金额4,795,780.49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147,801.04元，调整扣减结算资料失实违约金72,465.06元，累计调减项目费用220,266.1元，调整后的决算金额4,575,514.39元。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改善了8个老旧小区共9栋住宅123户居民生活环境，完善了相应基础配套设施设备，对提升区域内城乡人居环境、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县住建局在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工程建设资金支付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建设程序，落实了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但审计中发现存在（EPC）项目单位多计项目费用194,810.63元、多计待摊投资25,455.47元、多支付待摊投资22,915.85元、合同管理不规范及概算编制不实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项目（EPC）费用194,810.63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25,455.47元

（三）多支付待摊投资22,915.85元

（四）合同管理不规范，未对保修保养内容及时限做明确约定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不实、调整实施内容未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一）审计处理处罚情况

1.多计项目（EPC）费用194,810.63元的问题。责令县住建局对项目（EPC）单位多计的项目费用194,810.63元依法整改。

2.多计待摊投资25,455.47元的问题。责令县住建局对多计的待摊投资25,455.47元依法整改。

3.多支付待摊投资22,915.85元的问题。责令县住建局对多付的待摊费22,915.85元予以限期收回。

4.合同管理不规范，未对保修保养内容及时限做明确约定的问题。县住建局应补充完善合同条款，并按完善后的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切实履行保修保养义务。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不实、调整实施内容未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问题。已移送县发改局处理。

（二）审计建议

 1.建议县住建局从源头管控，做实概算，做好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合理有效控制项目投资。

2.建议县住建局规范合同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保修保养，切实维护改造小区居民权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住建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对多计项目（EPC）费用194,810.63元的问题的问题，已按审计核定金额与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办理结算；对多计待摊投资25,455.47元的问题，已调减待摊费用25,455.47元；对多支付待摊投资22,915.85元的问题，已对接造价咨询单位，因双方互有债权债务，将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对合同管理不规范，未对保修保养内容及时限做明确约定的问题，已完善相关合同条款，按完善后的合同约定规范管理，监督相关单位切实履行保修保养义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不实、调整实施内容未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问题。已移送县发改局处理，目前，县发改局暂未反馈处理结果。